

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: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. Columns include 本报告期末, 上年同期末, and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%. Rows include 总资产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, etc.

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: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. Columns include 本次变动前, 本次变动增减(+,-), and 本次变动后. Rows include 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, 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, etc.

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: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. Columns include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and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.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,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, etc.

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: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. Columns include 股东名称, 持股数量, 持股比例. Rows include 包头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, 中国工商银行, etc.

2.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. 单位:元,币种:人民币. Table with 2008年6月30日和2007年12月31日数据.

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内蒙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.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、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,同时负责协调、组织及督导各部门、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,负责指定联络人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机构的联系工作.

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议案作出公布的信息披露如超出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,因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信息披露责任人,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,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,无论披露或未及时披露,信息披露人均不承担法律责任.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,负责指定联络人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机构的联系工作,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,以便及时取得重大信息,确保实际控制人履行审慎调查义务.

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,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,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.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,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.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中国证监会. 第一章 总则. 第一节 总则.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治理,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,制定本规则.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.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起重要作用的高级管理人员.

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

第一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与基本原则.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,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.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、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,同时负责协调、组织及督导各部门、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,负责指定联络人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机构的联系工作.

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议案作出公布的信息披露如超出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,因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信息披露责任人,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,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,无论披露或未及时披露,信息披露人均不承担法律责任.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,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.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,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.

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.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.

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.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,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细则.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中国证监会. 第一章 总则. 第一节 总则.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治理,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,制定本规则.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.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起重要作用的高级管理人员.

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专门委员会是指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,包括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等.